附件：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年1月功能优化内容

一、电子税务局发票票种核定功能升级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时，根据纳税人身份进行判定：对于新办纳税人（含从未核定过票种的纳税人），取消原有的发票套餐项弹窗，系统将进行弹窗提示并核定数字化电子发票；对于已核定数字化电子发票票种的纳税人，系统默认带出纳税人已核定的所有有效的发票票种核定信息，当纳税人选择已核定的票种核定信息进行新增或删除等操作时，系统将给予提示；对于未核定数字化电子发票票种的纳税人（已核定其他税控发票票种），仍按原有方式办理。

二、增加新办纳税人默认核定数字化电子发票功能

通过企业开办平台注册的新办纳税人统一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范围，系统自动核定数字化电子发票票种，并自动跳过发票领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步骤。

三、暂时关闭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功能

因系统升级，自2023年1月1日起电子税务局将暂停受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纳税人访问该申报功能时系统将进行提示。在网上申报功能恢复前，如纳税人因注销或其他原因需办理年度申报的，可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四、增加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提示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预缴申报、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时，系统将进行相应提示。

五、调整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相关功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电子税务局原“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申请”调整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声明申请”，原“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调整为“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声明申请”，相关系统提示同步调整。

六、调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人调整明细表部分校验规则

调整“高新技术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的本年累计折旧/摊销（扣除）金额的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的数据项处理规则：取消“当本表本行第4列＞0时，本栏＞0”的规则。

七、增加电子税务局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功能

自2023年1月1日起，缴费人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可通过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向森林植被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八、增加电子税务局按期申报套餐模块其他税费种申报渠道

在电子税务局按期申报套餐模块中增加其他税费种申报渠道，纳税人可通过该渠道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异地建设费、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业务。